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通告**

滦政通〔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关于市中心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唐政通字〔2020〕10号）《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重新划定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一）新城区：205国道（不含）以南、滦州路（含）以东、文兴道（不含）以北、平青乐线（不含）以西合围内所有区域。

（二）老城区：古城北道（含）以南、古城西路（含）以东、滦河东道（含）以北、堤顶路（不含）以西合围内所有区域。

（三）铁路货场：河北滦县金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滦县东站长货场、唐山万春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滦县新城志富装卸运输储运场分厂、滦县金源雷庄石矿等我市境内铁路货场。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本通告中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未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的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

**三、禁用区管控措施**

（一）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该区域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应达标排放。

（二）禁用区内工程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

（三）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运等相关部门应当督促所有人或使用人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编码登记，并做好实施及宣传工作。

（四）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机动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的通告》（滦政通〔2020〕1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